

(一)营业执照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登录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参加企业年报报告			
营业执照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6MA3XDM8G5Q		(1-1)	
名称	郑州领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郑州市上街区安阳路37号4号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王思斌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广告发布, 为动力赛事提供信息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航空器的销售; 航空航天模型、航模遥控、航空模拟器的设计、研发、生产、组装、销售及售后服务; 航空电子智能技术推广服务、航空服务设施的设计; 无人机的设计、研发、生产、组装、销售及售后服务; 无人机培训; 航空飞行营地规划、运营咨询服务, 航空摄影, 热气球、滑翔伞、跳伞、动力滑翔伞、轮式动力伞、动力悬挂滑翔翼、旋翼机的销售及咨询服务。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3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un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二) 财务审计报告

郑州鲲鹏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豫伟宸审字【2025】第 03271 号



豫 25EHM2CK12

河南伟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 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
2、利润表	4
3、现金流量表	5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三、财务报表附注	7 ~ 13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14 ~ 15

审计报告

豫伟宸审字【2025】第03271号

郑州鲲鹏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郑州鲲鹏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注册会计师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注册会计师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伟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郑州鲲鹏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114,362.45	96,617.85	短期借款	500,000.00	
短期投资	96,900.00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1,071,621.18	945,951.00
应收账款	8,866,172.42	4,488,323.49	预收款项	452,889.49	255,769.49
预付款项	645,291.98	532,771.98	应付职工薪酬		227,520.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3,428.58	-52,262.63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润		
存货	139,133.47	14,310.34	其他应付款	10,746,626.29	5,619,710.4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0,861,860.32	5,132,023.66	流动负债合计	12,757,708.38	6,996,688.3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1,713,552.54	2,108,875.90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12,757,708.38	6,996,688.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182,295.52	244,211.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3,552.54	2,108,875.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295.52	244,211.25
资产合计	12,575,412.86	7,240,899.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75,412.86	7,240,899.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郑州鲲鹏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485,872.68	7,749,235.71
减：营业成本	5,216,517.27	5,534,154.07
税金及附加	39,592.78	51,403.6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491,103.29	1,968,512.00
研发费用	906,317.05	
财务费用	48,868.31	827.01
其中：利息收入	-541.86	-702.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216,526.02	194,338.99
加：营业外收入		2,545.53
减：营业外支出	200,410.00	198.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6,936.02	196,686.50
减：所得税费用	16,520.90	18,620.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456.92	178,065.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郑州鲲鹏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61,906.43	6,075,881.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7,457.70	3,004,401.52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66,369.09	5,546,405.37
支付的职工薪酬	4,993,253.53	421,972.85
支付的税费	633,864.30	51,403.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9,525.96	1,376,41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351.25	1,684,088.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96,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704,190.96	1,601,67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090.96	-1,601,673.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47,515.69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484.31	
四、现金净增加额	1,017,744.60	82,415.87
加：期初现金余额	96,617.85	14,201.98
五、期末现金余额	1,114,362.45	96,617.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小企04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郑州鲲鹏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4,211.25	244,211.25			66,145.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4,211.25	244,211.25			66,145.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6,506.77	-426,506.77			178,065.61
（一）净利润				-433,456.92	-433,456.92			178,065.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6,950.15	6,950.15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6,950.15	6,950.1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182,295.52	-182,295.52			244,211.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2,295.52	-182,295.52			244,211.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州鲲鹏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

(本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郑州鲲鹏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6MA3XDM8G5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思斌; 公司住所:郑州市上街区安阳路37号4号楼三楼。

公司经营范围: 广告发布, 为动力赛事提供信息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航空器的销售; 航空航天模型、航模遥控、航空模拟器的设计、研发、生产、组装、销售及售后服务; 航空电子智能技术推广服务、航空服务设施的设计; 无人机的设计、研发、生产、组装、销售及售后服务; 无人机培训; 航空飞行营地规划、运营咨询服务, 航空摄影, 热气球、滑翔伞、跳伞、动力滑翔伞、轮式动力伞、动力悬挂滑翔翼、旋翼机的销售及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前提,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2011年10月18日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本年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3个月内)、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折算

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 按外币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现金、外币银行存款、债权、债务等各种外币账户的余额, 按照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该日即期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享有并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出售的短期投资的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 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7、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1) 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直接核销法。

8、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存货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原材料、包装物和库存商品的发出、领用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长期债权投资

以取得时的投资成本计价。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予以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10、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为生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成本入账。

对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对其他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按预计的使用年限，以分类或单项折旧率按月计算，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工程项目办理竣工决算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

12、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前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工程项目竣工决算以后发生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13、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有效年限三者中的最短者平均摊销。

14、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指摊销期在一年以上的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并在其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取款项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同时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含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当期应纳税额，确认所得税费用。在利润总额的基础上，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进行纳税调整，计算出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与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确定当期应纳税额。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他调整事项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 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销项税）	应税收入	按照国家法定税率规定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流转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当期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流转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会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资产负债表的期末余额、上年年末余额系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余额，利润表的本期金额、上期金额系2023年度、2022年度的发生额，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币资金	1,114,362.45	96,617.85
合 计	1,114,362.45	96,617.85

2、短期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投资	96,900.00	-
合 计	96,900.00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8,866,172.42	4,488,323.49
合 计	8,866,172.42	4,488,323.49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额列示

单位名称	金额
濮阳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410,000.00
桐柏县公安局	270,000.00
南召县公安局	261,000.00
虞城县公安局	252,030.00
卫辉市公安局	229,800.00
合 计	1,422,830.00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付账款	645,291.98	532,771.98
合 计	645,291.98	532,771.98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大额列示



郑州鲲鹏通用航空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金额
河南省柏盛无人机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21,000.00
河南豫道茶叶有限公司	99,800.00
东莞市辰悦酒业有限公司	82,581.96
河南文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6,000.00
郑州市上街区鸿业科技商行	50,000.00
合 计	409,381.96

5、存货

存货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商品	139,133.47	14,310.34
合 计	139,133.47	14,310.34

6、固定资产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净值	2,108,875.90	—	—	1,713,552.54

7、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500,000.00	-
合 计	500,000.00	-

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1,071,621.18	945,951.00
合 计	1,071,621.18	945,951.00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大额列示

单位名称	金额
郑州鲲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45,780.00
河南吉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8,920.00
河南倚天科贸有限公司	106,200.00
汕头市美多多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104,720.00
河南明宇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278.00
合 计	968,898.00

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账款	452,889.49	255,769.49
合 计	452,889.49	255,769.49

(2)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大额列示

单位名称	金额
获嘉县公安局	98,000.00
延津县公安局	80,000.00
内黄县公安局	69,000.00
河南大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34,329.49
合 计	321,329.49

10、应交税费



郑州鲲鹏通用航空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交税费	-13,428.58	-52,262.63
合 计	-13,428.58	-52,262.63

11、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10,746,626.29	5,619,710.45
合 计	10,746,626.29	5,619,710.45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大额列示

单位名称	金额
王思斌	10,746,626.29
合 计	10,746,626.29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以“-”号填列）	244,211.25	66,145.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追溯调整、重述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4,211.25	66,145.64
加：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456.92	178,065.61
盈余公积补亏	-	-
可供分配的利润	-189,245.67	244,211.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分配现金股利	-	-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6,950.15	-
期末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以“-”号填列）	-182,295.52	244,211.25

13、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485,872.68	7,749,235.71
合 计	12,485,872.68	7,749,235.71

14、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5,216,517.27	5,534,154.07
合 计	5,216,517.27	5,534,154.07

1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39,592.78	51,403.64
合 计	39,592.78	51,403.64

1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费	878,966.06	265,982.71
工资	3,053,220.71	403,799.85
招待费	149,231.64	17,660.00
燃油费	81,558.47	42,282.75
差旅费	772,875.32	63,945.55
车船税	1,720.00	48,217.70



郑州鲲鹏通用航空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福利费	165,547.84	97,785.96
车辆费用	50,102.55	89,924.08
房租	31,175.00	-
维修费	137,979.39	38,130.99
折旧	512,985.19	170,127.11
社保	48,788.99	18,173.00
宣传设计	309,631.00	458,600.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11,440.27	-
发票丢失重复开具调账	24,600.00	-
印花税	1,841.22	-
低值易耗品	22,195.00	-
个人所得税	3,902.43	-
知识产权服务费	24,033.45	-
车辆保险	12,450.62	-
员工教育经费	18,787.26	-
技术飞行服务费	186,176.0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5,660.38	-
车辆购置税	9,115.04	-
差旅补贴	-	253,882.30
合 计	6,491,103.29	1,968,512.00

17、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人工	665,930.52	-
直接投入	216,734.54	-
折旧费用	23,651.99	-
合 计	906,317.05	-

1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47,515.69	-
利息收入	-541.86	-702.19
其他费用	1,894.48	1,529.20
合 计	48,868.31	827.01

1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200,410.00	198.02
合 计	200,410.00	198.02

20、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16,520.90	18,620.89
合 计	16,520.90	18,620.89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九、或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和非调整事项。

十一、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事项。

十二、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

十三、承诺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郑州鲲鹏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



郑州鲲鹏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郑州鲲鹏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6MA3XDM8G5Q;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思斌;公司住所:郑州市上街区安阳路37号4号楼三楼。

公司经营范围:广告发布,为动力赛事提供信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航空器的销售;航空航天模型、航模遥控、航空模拟器的设计、研发、生产、组装、销售及售后服务;航空电子智能技术推广服务、航空服务设施的设计;无人机的设计、研发、生产、组装、销售及售后服务;无人机培训;航空飞行营地规划、运营咨询服务,航空摄影,热气球、滑翔伞、跳伞、动力滑翔伞、轮式动力伞、动力悬挂滑翔翼、旋翼机的销售及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年度营业收入为1,248.59万元,营业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重为100.00%。公司现有资产总额已达1,257.54万元,其中包括流动资产1,086.1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86.37%;固定资产171.3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3.63%。负债总额达1,275.7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275.7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100.00%。所有者权益-18.23万元,占企业资产总额的-1.45%。

二、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 1、本年营业收入1,248.59万元,去年营业收入为774.9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73.67万元。
- 2、本年营业成本521.65万元,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41.78%。
- 3、本年税金及附加3.96万元,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0.32%。
- 4、本年销售费用0.00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0.00%。
- 5、本年管理费用649.11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51.99%。
- 6、本年研发费用90.63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7.26%。
- 7、本年财务费用4.89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0.39%。
- 8、本年营业利润-21.65万元,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的-1.73%。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 1、本年实现利润总额-41.69万元,净利润-43.35万元。
- 2、本年提取盈余公积0.00万元。
- 3、本年分配给投资者利润0.00万元,其中普通股股利0.00万元,优先股股利0.00万元。

四、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

- 1、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136.64万元;本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80.11万元;本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45.25万元。
- 2、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01.77万元。
- 3、本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86.99%;存货周转率为16,274.20%;流动资产周转率为156.13%;固定资产周转率为653.30%;总资产周转率为126.02%。
- 4、可持续增长率为-172.58%。

五、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说明

- 1、会计政策的变动
无。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重要投资事项

无。

4、对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编制单位：郑州鲲鹏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审核单位：河南伟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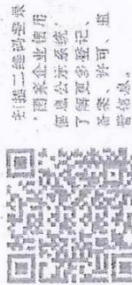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74969611L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重
信信息。

名称 河南伟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翟建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32号4号楼17层1701号

登记机关



2024-04-02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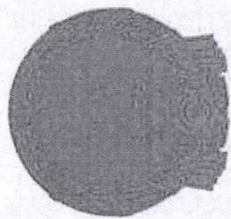
与原件一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伟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翟建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32号4号楼17层1701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编号：4102000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协字（1999）121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1月25日



与原件一致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3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20001002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y 01 /m 25 /d

年 /y 月 /m 日 /d

与原件一致



姓名 陈磊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6-02-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10601199602110022

Identity card No.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纪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015250300171872

填发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上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6MA3XDM8G5Q		纳税人名称	郑州鲲鹏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5020008819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5	198.49	
34101625020008819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5	297.73	
3410162502000881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5	694.71	
341016250200088197	增值税	文化创意服务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5	19,848.8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壹仟零叁拾玖元柒角叁分					¥21,039.73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上街区税务局 税 务 机 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上街区税务局新安路税务分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征税专用章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300219082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上街区
税务机关: 税务局新安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2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6MA3XDM8G5Q			纳税人名称	郑州鲲鹏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20041709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8	7,812.48	
44101625020041709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8	3,906.24	
44101625020041709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8	341.77	
44101625020041709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8	146.51	
44101625020041709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8	175.7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贰仟叁佰捌拾贰元柒角陆分				¥12,382.7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上街区税务局新安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2000135261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上街分局(养老)			

第 2 次 打 印

妥善 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